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第一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薛主任委員富盛(吳副主任委員宗明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靜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為因應香港情勢變化，教育部評估香港學生仍有就學之突發或緊急需求，鼓勵各大學校院積極招收在港就讀學生來臺修讀學位，重啟「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以供各大學申請試辦單獨招生依據。
- 二、依教育部試辦計畫，各大學可辦理各學制新生入學及學士班轉學，並統一於 109 學年度春季班(110 年 2 月)入學。本校規畫辦理 109 學年度「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學士班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如下：
 1. 學士班新生入學：在香港各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可報考。
 2. 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在香港各大學就讀學士班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以上者(含目前就讀學士班二年者)可報考，且限就讀教育部認可「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學校。
- 三、招生組調查各學系(學程)辦理 109 學年度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學士班入學及轉學招生意願，彙編如招生簡章(草案)。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訂本校招收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項招生入學管道為試辦計畫，本校需另訂招生規定，並依實際招生情形及教育部建議修正，經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後連同招生名額分配調查表及調整表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二、教務處依教育部之試辦計畫及其他相關辦法，研擬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一(第 3 頁)。

決議：照案通過。招收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如附件一。

案由二：請審核本校 109 學年度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學士班入學及

轉學單獨招生名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試辦計畫第二梯次內容，本項考試招收新生入學名額，以「109學年度日學各班別核定(量內)招生名額總量2%(無條件進位)」為限，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上限39名；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名額，納入109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名額之招生缺額辦理，本校109學年度招生缺額81名，請參考附件二(第6頁)。
- 二、各學系擬招收新生共24名及轉學生共44名，招生學系暨招生名額(草案)如附件三(第7頁)。

決議：照案通過。109學年度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學士班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名額如附件三。

案由三：請審訂本校109學年度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學士班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參考其他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方式，招生簡章僅提供本項考試招生名額總量。
- 二、請審訂招生簡章：
 - (一)招生重要日程表及工作日程表(草案)如附件四(第8頁)。
 - (二)招生簡章第一項至第十一項內容。
 - (三)簡章其他附錄及附表。
- 三、因本次試辦計畫採簡章公告與計畫申請(含招生規定提報教育部)同步進行，擬請委員會授權教務處因應計畫核可內容，適度調整本校招生作業時程及簡章相關內容。
- 四、本校行事曆請參考附件五(第9頁)。

決議：照案通過。109學年度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學士班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簡章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00。